

薛城区住建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住建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0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青巷八一小区，邮编：277000，联系电话：0632—4427866，电子信（xcqzfbcxjsj@zz.shandong.cn）。

一、整体情况

2021 年，薛城区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区住建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部门业务工作、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住房保障、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信息共计 143 余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政策文件信息 7 条，行政权力信息 53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信息 2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区住建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一直保持畅通，2021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5 件，存在行政复议 1 件，不存在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薛城区住建局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监督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相关单位、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政务工作开展及协调。为贯彻执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

人员素质，制定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开展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	尚未 审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	尚未 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1 年，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区政府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部分应公开内容未及时公开的现象。二是主动公开的深度不够，对于必须公开的内容，存在粗略公开的现象。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健全。

（二）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组织骨干力量从事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信息员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强化局属单位、机关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责任意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2、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同时，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建立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以便征求群众意见，推动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3、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上级及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各个环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区住建局系统共主办区人大建议 12 件，协办 6 件，薛城区政协提案主办 4 件，协办 3 件。内容涉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燃气安全。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